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減少)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316,481	246,546	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733	29,214	29.2%
溢利率	11.9%	11.8%	0.1%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5	316,481	246,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897	940
佣金開支		(180,922)	(141,195)
員工成本		(24,306)	(21,686)
折舊		(7,953)	(8,165)
佣金回補		(4,273)	(2,935)
其他開支		(55,326)	(37,690)
除稅前溢利	6	44,598	35,815
所得稅開支	7	(7,192)	(6,601)
期內溢利		<u>37,406</u>	<u>29,21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7,406</u>	<u>29,20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733	29,214
非控股權益		(327)	-
		<u>37,406</u>	<u>29,21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733	29,208
非控股權益		(327)	-
		<u>37,406</u>	<u>29,2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9.4港仙</u>	<u>9.7港仙</u>
攤薄		<u>9.3港仙</u>	<u>9.7港仙</u>

期內應付股息之詳情乃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b))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606	23,721	32,024
商譽		1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已付按金		9,053	5,187	-
租賃按金		11,906	11,873	6,951
預付款		368	409	805
遞延稅項資產		4,108	2,609	6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0,141</u>	<u>43,799</u>	<u>40,46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36,879	56,261	17,60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57	9,559	20,8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20	230	238
應收關連公司		-	360	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98	227,215	83,873
流動資產總額		<u>288,454</u>	<u>293,625</u>	<u>122,7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84,206	99,695	75,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08	32,061	19,593
應付一名股東		-	515	555
應付稅項		15,986	7,317	15,319
佣金回補		6,297	6,115	5,913
流動負債總額		<u>120,497</u>	<u>145,703</u>	<u>116,945</u>
流動資產淨額		<u>167,957</u>	<u>147,922</u>	<u>5,790</u>
資產淨額		<u>218,098</u>	<u>191,721</u>	<u>46,253</u>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0,000	40,000	-
儲備		178,443	151,721	46,253
非控股權益		218,443 (345)	191,721 -	46,253 -
股本總額		<u>218,098</u>	<u>191,721</u>	<u>46,25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公司資料及重組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為籌備於聯交所上市而合理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架構所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包括ILAS、傳統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以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3.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本集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下進行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對其所有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於本期間，本集團從CFG收購 Prosper Ocean，連同其附屬公司盛海，因此本集團按載於會計指引第5號的規定，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來處理該等收購。

Prosper Ocean及盛海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重列，以計入 Prosper Ocean及盛海的資產及負債，猶如 Prosper Ocean及盛海於有關日期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作重列，以計入 Prosper Ocean及盛海的業績，猶如 Prosper Ocean及盛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下表概述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構成的影響：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原列)	就合併會計法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46,546	–	246,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6	784	940
佣金開支	(141,195)	–	(141,195)
員工成本	(20,899)	(787)	(21,686)
折舊	(8,148)	(17)	(8,165)
佣金回補	(2,935)	–	(2,935)
其他開支	(37,819)	129	(37,690)
除稅前溢利	35,706	109	35,815
所得稅開支	(6,573)	(28)	(6,601)
期內溢利	29,133	81	29,21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6)	(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133	75	29,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7港仙	–	9.7港仙
攤薄	9.7港仙	–	9.7港仙

3. 合併會計法及重列(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原列及 經審核)	就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52	269	23,72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5,187	–	5,187
租賃按金	11,873	–	11,873
預付款	305	104	409
遞延稅項資產	2,609	–	2,6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426	373	43,7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6,261	–	56,26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4	95	9,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30	–	230
應收關連公司	–	360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845	370	227,215
流動資產總額	292,800	825	293,6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9,695	–	99,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91	170	32,061
應付一名股東	–	515	515
應付稅項	7,317	–	7,317
佣金回補	6,115	–	6,115
流動負債總額	145,018	685	145,703
流動資產淨額	147,782	140	147,922
資產淨額	191,208	513	191,721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0,000	–	40,000
儲備	151,208	513	151,721
股本總額	191,208	513	191,721

附註:

- (i) 進行調整的目的為計入Prosper Ocean及盛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以及抵銷合併實體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有交易。
- (ii) 進行調整的目的為計入Prosper Ocean及盛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抵銷合併實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結餘。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產生自在香港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收入指從產品發行人所賺取的經紀佣金收入。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並無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無須進行分部分析。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產生自香港。

根據資產位置劃分和剔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為27,6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944,000港元)及6,4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3,000港元)，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產品發行人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發行人A	166,293	142,649
產品發行人B	75,517	67,471
產品發行人C	38,927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產品發行人C之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賺取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及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312,212	242,659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097	3,310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1,172	577
	<u>316,481</u>	<u>246,546</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490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0)	(17)
收取關連公司之行政服務費*	373	784
其他	44	100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合計	897	940
	<hr/>	<hr/>

* 按合併會計法處理Prosper Ocean及盛海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金額(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23,308	20,7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8	904
	<hr/>	<hr/>
	24,306	21,686
	<hr/>	<hr/>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9,998	15,964
設備	100	44
	<hr/>	<hr/>
	20,098	16,008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41	52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8	-
外匯差額(淨額)	206	3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648	7,45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	28
	<u>8,691</u>	<u>7,483</u>
遞延	<u>(1,499)</u>	<u>(882)</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7,192</u>	<u>6,60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就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6.8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7,733</u>	<u>29,214</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400,000	300,000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認股權證	<u>5,847</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405,847</u>	<u>3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在確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根據重組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合共30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被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行使而轉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出約8,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219,000港元)，以提升其經營能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67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36,879</u>	<u>56,261</u>

應收賬款是指應收經紀佣金，通常於保單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結清。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均為一個月內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指有關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的應付佣金，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的付款後30至120日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35,952	50,272
一至兩個月	23,555	23,040
兩至三個月	13,145	12,604
超過三個月	<u>11,554</u>	<u>13,779</u>
	<u>84,206</u>	<u>99,695</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4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13. 中期期間末後之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11,236,905股IPP股份的持有人(「簽署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所有IPP股東作出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購買彼等各自之IPP股份，條件為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前收取IPP股東：(a)就IPP股份數目為佔IPP已發行股本最少75%或以上投票權之有效接納；及(b)有文件證明本集團接納買賣IPP之股份不受IPP任何股東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限及／或任何優先購買權已獲正式豁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批准日期當日，持有11,236,905股IPP股份(佔IPP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11%)的簽署股東，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收購建議。

本集團就IPP股份應付之代價最多將為2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2,240,000港元)(就IPP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而言)。倘轉讓予本集團之股份總數少於IPP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代價須因而按比例計算。股份付款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分兩期支付予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託管代理」)。第一期最多1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4,896,000港元)(或倘轉讓予本集團之股份總數少於IPP已發行股份總數100%，則金額按上述比例計算)及第二期最多1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7,344,000港元)(或倘轉讓予本集團之股份總數少於IPP已發行股份總數100%，則金額按上述比例計算)將支付予託管代理。

經考慮本集團按上文所述支付第二期付款，賣方同意各別地作出保證，IPP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四個連續季度之綜合除稅後純利至少為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958,400港元)。倘未能達到有關保證及有關保證之綜合除稅後純利有所不足，第二期比例金額將根據協定公式退回本集團。

載有(其中包括)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進一步詳情以及IPP財務資料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

13. 中期期間末後之事項(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就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即本公司將發行的40,000,000股新股份及CFG將提呈的40,000,000股現有股份)向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須待臺灣證期局核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 (c) 附屬公司康宏財富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資本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316.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46.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312,212	98.6	242,659	98.4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097	1.0	3,310	1.4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1,172	0.4	577	0.2
	316,481	100.0	246,546	100.0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31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拉攏及物色新客戶，本集團經擴大且實力宏厚之顧問團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最佳獨立理財顧問服務，因而使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透過本集團購買ILAS的新保單及其他保險產品以及強積金計劃的客戶數目上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在市場上建立及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品牌，亦促使收入增加。儘管亞洲各國採取緊縮政策、中東及北非出現政局動盪、日本發生強烈地震及核災難、加上歐洲爆發主權債務危機，導致環球經濟動盪不定，然而上述事件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的負面影響，實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的收入繼續維持增長。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佣金收入，故購買ILAS的新保單、其他保險產品以及強積金計劃的客戶數目上升令收入增加。

來自ILAS的收入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ILAS的收入所佔比例保持平穩，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別約98.6%及98.4%。

來自其他保險產品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約1.0%，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收入總額約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收入(續)

來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業務的收入增加約103.1%，有關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比例，上升至約0.4%，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0.2%。來自相關業務的收入有所提升，源於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不斷推行多元化發展業務的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多元化業務發展及客戶組合的策略，務求令各業務取得增長。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總額為272.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11.7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減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增幅／(減少)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佣金開支	180,922	141,195	39,727	28.1	
員工成本	24,306	21,686	2,620	12.1	
租金開支	20,098	16,008	4,090	25.5	
折舊	7,953	8,165	(212)	(2.6)	
其他開支	39,501	24,617	14,884	60.5	
	272,780	211,671	61,109	28.9	

該等開支佔收入之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佣金開支	57.2	57.3
員工成本	7.7	8.8
租金開支	6.4	6.5
折舊	2.5	3.3
其他開支	12.5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佣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佣金開支約為18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1%。有關增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增加一致。

員工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為24.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1.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減少)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增幅／(減少)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輔助人員	20,767	16,621	4,146	24.9
以薪金為基礎 的見習生	3,539	5,065	(1,526)	(30.1)
	<u>24,306</u>	<u>21,686</u>	<u>2,620</u>	<u>12.1</u>
員工人數：				
輔助人員	193	152	41	27.0
以薪金為基礎 的見習生	71	99	(28)	(28.3)

於回顧期內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輔助人員的人手增加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伴隨新收購公司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金開支約為2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5.5%。租金開支有所增加，是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租用位於香港的新辦公室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約為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6%。折舊的主要組成部分是租賃物業裝修及計算機設備，乃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投資於本集團新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以及發展資訊科技設備和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經營實力，產生資本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為3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0.5%。這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12.0百萬港元所致，其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企業市場推廣活動增加，以配合本集團專注於積極建立及推廣其品牌知名度，從而於自二零零八年後期的全球經濟下滑復原。

除各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外，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3%。增加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地區擴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9.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約1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持續收益增長及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留意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以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自上市籌集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百萬港元擴大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未來拓展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0.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2百萬港元)，且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3.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88.5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5.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0.5百萬港元。因此，流動比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4。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配售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份認股權證1.6港元至每份認股權證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0.02港元配售。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自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已獲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所有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預期將籌得約8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4.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獲批准刊發的日期，尚未有認股權證獲行使。

股息政策

就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當日後在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就修訂之細則提交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該修訂為以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為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自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日期起，董事會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所建議宣派之股息、中期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之總金額將不低於(或倘任何股息或分派以實物作出，則董事會釐定之其等值貨幣價值)本公司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之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取得之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103.0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9.5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其中(i)8.7百萬港元透過獎勵應用於提升顧問質素；(ii)13.1百萬港元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應用於擴展及推廣ILAS、強積金計劃及其他保險業務；及(iii)4.1百萬港元應用於開發網上申請系統；(iv)3.6百萬港元應用於物色合併及收購機遇及與聲譽良好的公司作業務合作。

尚未動用結餘約為73.5百萬港元，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付息存款。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93輔助人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2名)及71名以薪金為基礎之見習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9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7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一名獨立的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應當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計劃的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的選定參加者持有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但本集團仍會對到期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入及開支款項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100,000港元收購康宏中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CC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獲認可於中國內地成立全資擁有的保險代理業務；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代價約人民幣400,000元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該公司獲發出牌照可於中國內地提供全國性保險經紀服務。此項交易於本公告獲批准刊發日期仍未完成；
- (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康宏保險經紀(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旨在於澳門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CCIA與獨立第三方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新增出資額將由CCIA於增資擴股協議完成後注資。完成增資協議後，CCIA將持有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約70%之股本權益。此項交易於本公告批准日期仍未完成；
- (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CFG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CFG同意出售Prosper Ocean全部股本，代價為1,056,041.89港元，相當於Prosper Ocean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56,041.89港元。此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及
- (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CF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CFG同意出售於康宏財富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康宏北京」)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639,088.6元(相當於約10,280,515.43港元)，相當於康宏北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639,088.6元。此項交易於本公告批准日期仍未完成。

於報告期間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地區業務擴展及本集團就上文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之收購附屬公司所實行之協議及行動外，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簽訂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裝修、收購電腦設備及系統、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辦公室設備，以及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以及租賃裝修的資本承擔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96.9百萬港元及11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6.7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展望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年報所提及，「地域擴展」策略包括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目標為藉收購及發展區內保險代理、保險經紀、投資顧問公司及獨立理財顧問，從而將本集團建設為亞洲最大的優質獨立理財顧問公司，這策略於二零一一年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透過收購於香港及中國發展良好的公司開展此策略，其披露於本公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與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關於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前述新加坡公司。前述新加坡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人壽保險、投資策劃及投資建議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亦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擬發售台灣存託憑證並安排於台灣證交所上市。本集團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的發售及上市之所得款項作為收購前述新加坡公司的資金。所有此等行動均為本集團躋身亞洲最大型獨立理財顧問公司之一鋪路。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新收購公司的業務，把握機會物色合併及收購機遇，以繼續實行此策略。

就本集團核心理財策劃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業務多元化策略，以達致ILAS業務、強積金中介業務及其他保險產品業務之持續增長。強積金中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新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就強積金業務加強裝備，並透過投入額外資源支持業務增長，吸納於不久將來推行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帶來之新業務機遇，鞏固本集團的強積金平台。

雖然全球經濟波動及不明朗，本集團對現有業務持續發展仍然抱有信心。本集團擁有實力雄厚的理財顧問團隊、信譽良好的品牌及業務平台，加上集團積極物色合併及收購亞洲擁有良好聲譽的公司，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將繼續擴展，且本集團之市場定位及於全球獨立理財顧問行業之實力將進一步提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後事項

中期後事項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通過，並於十年內合法及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聘委受託人(作為一名獨立的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應當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計劃的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的選定參加者持有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透過於公開市場購買，收購了1,790,000股本公司股份。期內，收購股份所付總金額約為3,500,000港元，並記錄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報告期間後，該計劃已授出1,790,000股股份予選定參加者。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目前或曾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諮詢後，所有董事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傅鄺穎婷女士及胡家慈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6.8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前述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會
「CFG」	指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ILAS」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	指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IPP」	指	IPP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PF」	指	強制性公積金
「新股份」	指	就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而建議發行為相關證券之4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sper Ocean」	指	Prosper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	指	建議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集團之重組，以籌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之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歷史及發展」一段以及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盛海」	指	深圳盛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本權益由Prosper Ocean直接持有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臺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臺灣)中央銀行
「臺灣證期局」	指	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建議將由存託銀行發行的臺灣存託憑證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指	建議發行40,0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須待臺灣中央銀行、臺灣證交所及臺灣證期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